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69/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1年5月1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6月1日
立法會會議**

就“推動部門總部落區創造就業” 動議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部門總部落區創造就業”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6月1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張宇人議員就
“推動部門總部落區創造就業”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為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本區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東涌、將軍澳及啟德等；對於已有計劃搬遷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應馬上向公眾交代確實的搬遷時間表及詳情，並要加快搬遷，以便透過相關部門的龐大公務員隊伍進駐各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帶動區內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為本土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職位；以及騰空貴重地皮，轉作其他更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